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1-0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年4月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借款金额135,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12.5%。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金文辉、耿建富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1-02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通过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亿伍仟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贰年；

三、借款利率：年利率12.5%。

四、借款利息约为：33，750万元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53，200，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59%，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委托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1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金文辉、耿建富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53，200，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59%，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春明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杨小青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贰佰万

营业执照号：130000000010840

经营范围：对建筑业、工程设计业、房地产业、建材制造业、金属制造业、餐饮业、卫生业的投资。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全力支持公司的原则，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了本次委托借款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向关联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本次委托借款金额1，350，000，000元，委托借款利率为12.5%，借款期限为2年。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全力支持公司的原则，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了本次委托借款的交易价格。同时参照了2011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我们认为，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2011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建明、金文辉、耿建富回避表决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同意公司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笔委托借款。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11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共计155，000万元（含本次）。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1-02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5日-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5日下午3：00至2011年4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8日（周一）；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注：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4月22日、23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4月25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2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0

联 系 人：李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146，证券简称：荣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100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议案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5日15：00至2011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2"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

邮政编码：065000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真：0316-5908567

联系人：李冰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审议《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1年4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2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分

5. 主持人：董事长商晓波先生

6.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6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大联律师、卢贤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团风投资建设30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2011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汪大联、卢贤榕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4、《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2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3月22日在巨潮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首次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9）。现就对此投资进展相关内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事项。

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在湖北省团风县与湖北省团风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因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务收入及收益造成大的影响，且投资金额较大，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谨慎。

详见2011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9）。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甲方：湖北省团风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应文县长

法定地址：湖北省团风县团风镇广场路

2、履约能力分析：甲方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鸿路钢结构30万平米生产基地

（二）项目投资规模及主体：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8亿元人民币，投资主体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在团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三）建设场地：项目选址在团风经济开发区（具体见规划红线图），根据项目需要，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为845亩。

（四）双方约定事项：

1、项目建设用地由甲方依法出让给乙方。项目用地位于江北公路以东、团方公路以北区域面积约为845亩（含代征路面面积，但乙方只按扣除江北公路硬化路面和团方公路硬化代征路面之后的面积支付土地款）。

2、土地款支付、土地交付以及土地证办理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支付预付款200万元；

（2）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项目用地交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乙方支付完毕土地款，甲方将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给乙方；

3、本合同范围内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间乙方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如需改变，必须报当地规划部门和土地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按政策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

4、甲方负责征地区域"七通一平"，以便乙方建设需要。"七通"为道路、水、电、雨污下水道、电信、闭路电视及宽带等管线接通至乙方征地区域主要大门处，保证乙方工业项目装机容量9000KVA的供电能力，如用电负荷达到需建专用变电站，则由乙方承担；"一平"按城北工业园项目标准执行。

5、乙方生产经营中，按国家规定缴纳税收，甲方按乙方纳税数额给予乙方奖励。

（1）投产后两年内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的50%甲方用财政资金奖励给乙方，税收奖励以季度结算。

（2）企业所得税的县级留成部分前三年的100%、后三年的50%甲方用财政资金奖励给乙方发展生产，税收奖励以季度结算。

6、甲方应为乙方办妥建设许可手续，乙方在甲方交付土地后一个月内按设计规模动工建设项目上的30万平方米厂房，并在一年内建成。2年内完成本合同全部投资并投产；项目生产经营期不少于20年。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建设用地，超过约定时间一个月时，且提不出让乙方认可的正当理由，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投资总额1%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超过约定时间一个月时，且提不出让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投资总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和土地使用权证，只退还乙方征地费用扣除违约金后的部分，并有权将项目用地另行转让、招商。

3、乙方项目建设投资强度或投资总额未达到合同约定，且提不出让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予以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投资总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和土地使用权证，只退还乙方征地费用扣除违约金后的部分。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其解除合同后的30日内自行拆除土地上的一切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恢复土地使用前的原状。如乙方拒不拆除的，甲方依法予以处理。

4、其他本合同未明示的违约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遇重大违约事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投资总额1%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对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规格与附加值，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该项目的建设及投产有利于各类钢结构订单的承接，使公司的客户越来越稳定，使公司更能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会带来鸿路钢构整体毛利的提高和利润的增加，同时使得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符合鸿路钢构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团风投资建设30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项目用地公司将通过招牌挂的方式取得，公司将及时在公告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对外投资公告》；

3、《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1-011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日（星期六）上午9时

2、召开地点：皇城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沈志奇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42,151,7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9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七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普通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42,15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2,15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2,15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2,15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15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579,982.75元。鉴于公司在上海的银河麗湾项目进入集中投入期，沈阳的五里河银河麗湾新楼盘开工建设，预计2011年公司的建设项目投资需求较大，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保证公司扩大规模，提升效益的目标顺利实现，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项目的再投入资金。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继续聘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聘用期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242,15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15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952,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三位非独立董事和二位独立董事组成：

董事沈志奇先生，表决情况：同意241,983,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反对16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弃权0股。

董事刘成文先生，表决情况：同意241,983,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反对16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弃权0股。

董事刘博巍先生，表决情况：同意241,983,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反对16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弃权0股。

独立董事齐法滋先生，表决情况：同意241,983,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反对16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弃权0股。

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表决情况：同意241,983,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反对16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弃权0股。

10、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15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两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周巾女士，表决情况：同意242,15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李海英女士，表决情况：同意242,15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详见2011年2月19日和2011年3月12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吴杰、钟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1-012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日在皇城酒店会议室召开，于2011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推选沈志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博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总经理刘博巍先生提名，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利群女士、林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根据总经理刘博巍先生提名，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郭社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沈志奇先生、刘博巍先生简历详见刊于2011年2月19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认为新一届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附简历

林平：1967年生人，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大股东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利群：1959年生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大股东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12,872股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社乐：1967年生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大股东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1-013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日在皇城酒店会议室召开，于2011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致推选周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简历详见刊于2011年2月19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夏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1年4月7日-2011年12月31日，对通过华夏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政策。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柜台、网银、电话银行设置指定基金产品的定投申购计划并成功扣款申购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11年4月7日-2011年12月31日。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
16220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3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四、活动内容

自2011年4月7日-2011年12月31日，对通过华夏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实行8折费率优惠政策。

1、优惠折扣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享受8折优惠后的实际费率执行。

2、优惠折扣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

2.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夏银行网址：www.hxb.com.cn。

2.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

4.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1-019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6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东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08,644,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8.1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保定天鹅氨纶有限公司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08,644,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正义　郑　影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发布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27日9时30分起停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5）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展开各项工作，相关各方都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该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4月7日开市时复牌。

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1-1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奥深达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所持黑水冰川公司出资转让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奥深达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深达公司"）收到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水电"）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所持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水冰川公司"）出资转让价款11973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奥深达公司所持有的黑水冰川公司出资，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2011年3月22日，奥深达公司与挂牌交易受让方岷江水电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详见公司2011年3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临2011-8号公告）。

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奥深达公司将不再持有黑水冰川公司出资。本次出资转让，对公司2011年净利润有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3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陕西隆丰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适应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开展业务做准备，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实业"）出资人民币